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72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3,280万股的45.73%。其中,首次授予1,352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7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1.24%;预留14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29%,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4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国电清新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国电清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包括创业板网站、股权激励对象持有行权价格的个人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一次性授予。

公司全体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重要事项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行,行权价格按下述两个价格较低者确定: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0.56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1.81元。

4、如因股价波动等因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除权、除息等事项,股票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增发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做调整。

5、行权业绩: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自授予日起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自相应的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前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三个行权期前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激励对象应在当期行权期间内就当期可行权股份行使权利,当期可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行权,由公司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预留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国电清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权益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9、公司承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担任加拿大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0、本激励计划在满足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司将尽可能为网络投票期间提供上述网络投票服务。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开披露授予公告等相关事项。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4、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如激励对象未主动交付的,可能导致激励对象在行权时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5)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6)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7)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8)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9)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4)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5)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6)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7)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19)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3)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4)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5)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6)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7)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8)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29)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3)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4)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5)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6)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7)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8)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39)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1)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2)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3)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4)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5)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6)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7)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8)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49)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50)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在一定时期内波动,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能面临行权成本。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后,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对相关意见、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公告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依据:公司未来业绩提升的高管激励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情况**

(一)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3,280万股的45.73%。其中,首次授予1,352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7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1.24%;预留14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29%,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49%。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购买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国电清新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国电清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71%。激励对象持有行权价格的个人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一次性授予。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苗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6.00%	0.17%
安晓芳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魏晓华	财务总监	21	1.50%	0.04%
贾双融	总工程师	23	1.50%	0.04%
程晓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骨干人员等 81		1,106	73.74%	2.09%
预留股票期权		148	9.87%	0.28%
合计		1,500	100.00%	2.82%

其中:

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中,不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次或多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现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4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年,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间可行权股份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股东大会注销。

(二)授权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内: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或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内: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或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事件”、“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不得出售的期限:

若在行权前持有本激励计划股票,本激励计划股票不得出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人所有,激励对象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得买入。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范发生了变化,则应遵循《公司章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相应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0.25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1.81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授予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的条件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应在当期行权期间内就当期可行权股份行使权利,当期可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且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有A、B、C、D、E五档: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良好		